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就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核查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新疆火炬关于签署〈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江西国能燃气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签署《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江西国能燃气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助于公司购买资产交易的顺利实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新疆火炬关于签署〈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江西国能燃气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瞿学忠、蔺文胜、祝培毅、郜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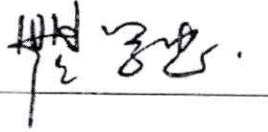
2023年7月18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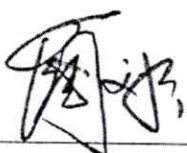
瞿学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瞿学忠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7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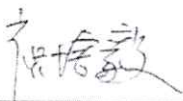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蔺文胜  _____

2023年7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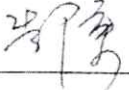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祝培毅 

2023年7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郜 勇  _____

2023 年 7 月 18 日